**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**

**人體研究計畫得免除審查申請書暨檢核表**

如果您判定您的研究計畫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得免除審查範圍，請勾選下列符合的項目並說明理由，但最後裁定權為本委員會，**若經本委員會評估不符免審條件，則依程序改為一般或簡易審查**。

|  |
| --- |
| **請回答下列問題:** |
| [ ] 符合 [ ] 不符合 | 研究案件以未成年人、收容人、原住民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精神病患、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 |
| **請勾選下列表格中您覺得符合的項目** |
| [ ] 符合 [ ] 不符合 | 1. 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、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，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。
 |
| [ ] 符合 [ ] 不符合 | 1.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，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。

(1)公共利益與公共服務計畫（e.g. 失業救濟福利、國民健康保險…等）(2)公共利益與公共服務計畫執行中謀求利益或服務之程序(3)公共利益與公共服務計畫執行中可能的改變、修正或替代方案(4)公共利益與公共服務計畫執行當中，在方法上或受惠者之改變※請附上政府部門試辦計畫的相關案委託文件 |
| [ ] 符合 [ ] 不符合 | 1. 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，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周知之目的。
 |
| [ ] 符合 [ ] 不符合 | 1. 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、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。

倘若涉及以下方式，不得免審。(1)新的教育策略(2)隨機或立意分派學生到不同的教育組別(3)體育課涉及極限運動。 |
| [ ] 符合 [ ] 不符合 | 1. 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，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，經本委員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。

※最低風險，係指研究對象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，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。 |
| 主持人簡述說明: |
| 計畫主持人簽名 |  | 日期 |  年 月 日 |